

韩国大学评估认证制的实践及其启示

赵允德

(南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天津 300071)

【摘 要】韩国大学评估认证制的改革在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提升大学的研究能力及水平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在社会认同度低、评估认证组织等方面还存在问题。通过梳理韩国的大学评估论证制的历史沿革、社会历史背景、实施组织及结构、评估认证程序、大学评估认证指标体系可以带来这样一些启示:合理地设定每轮次评估目标;大学评估要以自主评估为主,外部的、强制性评估为辅;坚持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有机结合的原则;大学评估指标体系的价值目标要放在发展性上;重视评估委员的多元化;加强评估文化建设。

【关键词】韩国大学;大学评估认证制;实施组织及结构

【中图分类号】G40

The University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 of South Korea and Its Enlightenment

ZHAO Yun-de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g 300071, China)

【Abstract】The reforms in the university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 of South Korea have produced great effects on the improvement of its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and the research ability of the university. But the system has not been highly approved of by the public and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with the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And an analysis of the history, the social circumstances, the implemental organization and structure, the procedures and the index of the university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 of South Korea reveals that the aim for each round of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should be reasonably set up, that the evaluation should be conducted mainly by the university itself with the external, compulsory evaluation being secondary, that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evaluation should be combined, that the aim of the evaluation index should be directed at development, that the evaluators should be diversified, and that construction of an evaluation culture should be strengthened.

【Key words】college and university of South Korea; university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 implemental organization and structure

1 韩国大学评估认证制的沿革

1982年,由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举行的大学评估揭开了高等教育评估的序幕。1982年成立的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是以4年制大学为会员的协议性组织,其协议会法(法律第3727号)第1条中规定: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为了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大学管理水平,定期进行评估。同法规定由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负责实施大学评估。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在成立当年就根据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法第18条的有关规定实施了大学评估。1982年至1991年期间组织实施了评估周期为5年的两轮次大学评估。当时实施的大学评估是机构评估,1991年把机构评估改称为综合评估。

进入上世纪90年代后高等教育质量和结构不合理问题更突显。它不仅制约着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制约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关韩国的高等教育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贡献的研究报告指出,韩国的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是有限的,在规模上急剧膨胀的高等教育与其说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源泉,还不如说已经成了制约经济发展的绊脚石^[1]。随着高等教育质量和结构不适应问题日益凸显,高等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和弊端广泛引起社会的关注。其中,企业作为高等教育产品的主要消费者开始关注高等教育质量问题,它们以各种途径向大学施压,要求大学从知识灌输型教育转向创新教育,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挑战精神的人才来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而大学评估为企业参与大学活

动提供了有效平台,它们一改消极对待大学评估的态度,开始积极介入评价活动。例如,全国经济人联合会、大韩工商人会议等经济团体明确表示参与大学评估。

与此同时,大学组织内部的危机意识不断增强,开始自觉地促进改革。进入上世纪90年代后,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加快,高等教育市场的开放,使韩国高校面临残酷的国际竞争,而恰逢此时韩国的高中毕业生开始逐年减少。在韩国,自2000年开始高等学校生源递减,以2003年为临界点,高等教育生源规模小于招生规模^[2]。高等教育供需矛盾的转变,教育竞争的白热化,向高等学校的传统办学理念、培养模式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大学意识到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或多或少地着手进行了改革,但长期以来养成的惰性使然,改革进程以及改革深度、力度都与社会要求有相当大的距离。政府和社会普遍认为仅靠大学的自觉改革难以根治高等教育领域中存在的痼疾,有必要以外部力量的介入来推动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大学评估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于是政府决定比原定计划提前两年,即1994年开始全面启动大学综合评估认证制。

1994年启动的第一轮大学综合评估论证制的认证周期是7年。第一年就评估认证了7所大学,至2000年总计评估认证了163所大学。2001年启动了第二轮大学综合评估,第二轮大学综合评估认证周期比前一轮缩短了2年,即5年,2006年第二轮大学综合评估论证顺利结束,2007年启动了新一轮大学综合评估认证。

2 大学评估认证制的目的

大学评估认证制度是系统地评价大学教育质量,并向社会公布其结果,获得社会承认的制度。

第一轮大学综合评估认证制的目的是应对急剧变化的社会发展需求,加大基础设置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大学教育的卓越性、效率、责任感、自律性、协作性以及扩充大学财政,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具体目标是:第一,提高大学教育水平。借助评估平台营造一种把教育水平和质量达到一定水平以上而自觉努力的改革氛围,促进大学发展。

第二,提高大学的管理效益。促使大学改革管理体制,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办学效益。第三,增强大学的责任感。以大学评估为平台,发现办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探明其原因,并采取行之有效

的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并以此提升大学的社会责任感和公信力。第四,扩大大学自主权。强化大学的自我调控能力,弱化政府的控制,在内外不正当压力中保护大学的权益。第五,加强大学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对交流与合作的必要性的认识,构建大学之间相互信任和共享资源的良性竞争机制,共同应对挑战。第六,争取政府和社会的支持。向社会公布大学办学条件和水平,争取政府和社会更多的投入和资助。

第二轮大学综合评估认证制的目的。第二轮大学评估是在第一轮评估认证的基础上进行的,经过第一轮大学评估认证基本达到了把大学的基本办学条件提高到一定标准以上的建设性目标和增强大学办学的社会责任的目标。据此,在第二轮大学综合评估认证中,继续扩大第一轮大学综合评估认证成果的同时,根据大学综合评估认证制的根本宗旨,把第二轮大学综合评估认证目的确定在发展上。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将在第二轮大学综合评估认证期间积极倡导主动适应时代变化和社会发展要求的大学教育;进一步充实内涵,提高高等教育的整体质量,把高等教育水平提高到国际水平;积极倡导和实施适应21世纪社会发展要求的信息化、国际化、消费者中心、学习化理念的大学教育;鼓励大学制定并实施特色化和个性化发展战略,从而实现高等教育的多样化。具体目标是,树立主动适应国家、地区和企业发展的办学理念;加大投入建设适应信息化时代要求的现代化教育设施,广泛应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手段改革教育教学方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实现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应对当今世界的国与国、大学与大学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相互认证进一步扩大化趋势,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评估水平,使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而促进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鼓励大学树立特色化发展理念,制定特色化和个性化发展战略,并构建相应的机制,促进大学的特色化和个性化发展,实现高等教育的多样化。

3 大学综合评估认证组织

为了保证大学评估活动的独立性、公正性和专门性,成立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大学评估认证委员会等专门组织,开展大学评估与认证活动,如图1所示。

(1) 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根据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法第18条规定,为了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大学管理效益,全面负

责组织并实施大学评估;大学教育协议会下设评估中心(韩国称评估支援部),协助大学评估认证委员会和大学评估规划委员会的运行;同时开展大学评估研究和有关评估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业务。

(2) 大学评估认证委员会。大学评估认证委员会并设在大学教育协议会,但其在运行及评估结果的处理中具有独立性。大学教育协议会会长任命大学评估认证委员,委员共有 15 人,由企业、社会团体代表 5 人,大学教育协议会理事会选定的大学校长及大学行政管理人员 5 人,大学评估专家 2 人以及教育部副部长、大学评估规划委员会委员长及大学

教育协议会秘书长等 15 人组成。委员的任期是 2 年。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制定大学评估的基本方向和内容,审议评估结果,协调处理在评估实施过程中的异议事项,制定评估结果的使用方案以及与其他评估活动有关的事宜的审议及建议。

(3) 大学评估规划委员会。大学评估规划委员会的职责是制定评估认证活动的实施战略,实施评估结果的初评,开展评估认证相关的调查研究以及其他各种辅助性业务。该委员会的委员是由大学教育协议会会长委任,一般由 10 人左右的大学评估专家组成,在大学校长中选任委员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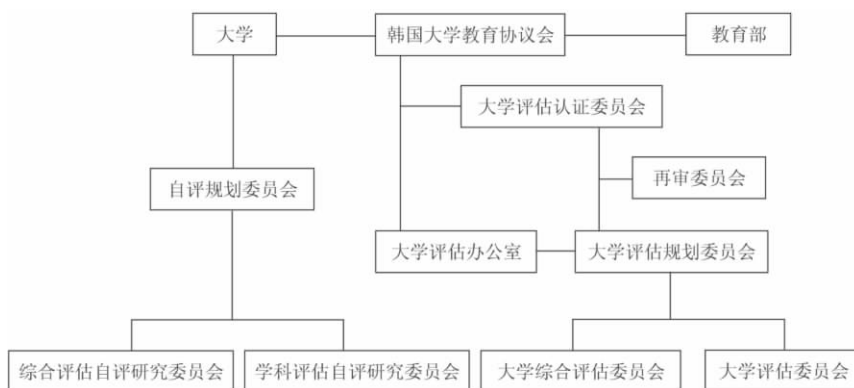


图 1 大学评估认证组织机构

(4) 大学综合评估委员会。该委员会是非常设机构。它负责实施书面评价和访问评估,编写评估报告书。一般根据当年度大学综合评估对象的数量来具体确定委员会规模,大学教育协议会会长委任该委员会的委员。

(5) 再审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为了审议异议事项而成立的临时性机构。只要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再审理时,就组织实施再审。一般再审采取访问申请再审的大学,抑或索取相关材料的方式。再审后向大学评估认证委员会提交再审结果。该委员会是由大学评估认证委员会委员长委任的 5 名评估专家组成。当年度大学综合评估认证委员会的委员不能担任再审委员会委员。

(6) 大学。大学成立自评规划委员会,制定自评计划和战略,制定自评预算。自评规划委员会下设自评研究委员会,负责实施自评活动。大学在自评基础上编写自评报告,并向大学教育协议会提交自评报告等。大学应认真研究大学教育协议会和大学评估认证委员的评估结果及反馈意见,并制定整改方案。

(7) 教育部。教育部要尊重评估结果,并在后

续制定政策中反映评估结果,同时确保大学评估认证经费。

4 大学评估认证程序

大学综合评估实施步骤和学科评估步骤基本雷同,在此只介绍大学综合评估论证步骤。大学综合评估论证分为 5 个阶段:

第一阶段:申请并选定评估对象。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向各大学通报大学评估委员会的实施方案,各大学根据校情确定评估时间后,向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申请评估认证,大学评估认证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各大学申请的评估时间。各大学的评估时间确定之后,大学教育协议会通知相关大学。

第二阶段:各大学组织实施自我评估研究。接受大学综合评估认证的大学按照大学教育协议会的大学综合评估概览和自我评估研究指南,成立自我评估规划委员会和自我评估研究委员会。自我评估研究委员会根据评估标准,进行自我评估,编写自我评估研究报告。学校自我评估规划委员会审议评估研究报告,经校长同意后,提交给大学教育协议会的

评估中心。

第三阶段:进行书面评估和访问评估。韩国大学教育协会的评估中心制定访问评估日程,并咨询大学评估规划委员会后组建大学综合评估委员会。大学综合评估委员会对大学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书面评价。根据访问评价指南,实施为期2—3天的访问评价。大学综合评估委员会将在书面评价和进校访问评估的基础上撰写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大学教育协会的评估中心。

第四阶段:认证及公布结果。韩国大学教育协会的评估中心根据大学综合评估委员会提交的各大学的评估报告编写评估认证材料,大学评估规划委员会审议认证材料,最后提交给大学评估认证委员会。大学评估认证委员会审议大学教育协会提交的评估认证材料后,确定认证结果。大学教育协会向相关大学通报大学评估认证委员会的评估认证结果。大学对评估认证结果有异议时,申请再审。

第五阶段:再评估及认证。第一轮大学综合评估认证的有效期是7年,第2轮大学综合评估认证的有效期是5年。在此期间,各大学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整改方案,逐一解决问题。各大学在评估认证后5年内须申请再认证,如下一轮大学评估中被判定为不合格(没通过认证),随即丧失已经获取的评估认证地位。

5 大学评估认证指标体系

大学评估认证指标是决定大学评估认证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韩国在评估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完善评估认证指标体系。第一轮大学综合评估认证指标体系设有教育目标、课程、学生、教授、设施与设备、行政与财政6个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99个评估项目。第一轮大学综合评估认证是按大学类型进行分类评估论证的。即把大学分为普通大学、师范大学、职业大学以及宗教类大学等类型,并按类型分别制定评估指标,实施评估认证。但在评估中发现各类型大学的职能、目的等方面并没有实质性差别,而在各类大学的职能、目标等差异不大的情况下,按大学类型分别制定评估指标、实施评估的方式的实际意义不大,据此,在第二轮评估中修改评估指标体系,不再按大学类型分别编制评估指标,而所有类型大学适用统一的评估标准。但为了反映大学类型差异采取以各项评估项目的权重和评估标准进行调整的方式来解决差异性问题的。虽然第二轮评估中没有按大学类型进行分类评估,但仍然按大学

成立时间分类成新、老大学进行了分类评估。

5.1 大学综合评估认证指标

根据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大学评估认证制的目的,制定大学综合评估指标体系(见表1)。

表1 大学综合评估指标^{[3]28}

评估领域 (一级指标)	评估内容 (二级指标)	评估 项目数	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经营及财政	经营战略及运营	3	12	40
	大学特色化	2	20	
	大学财政	3	4	
	第1期评估成果	1	4	
发展战略 及展望	长期目标及展望	1	15	50
	发展战略	1	15	
	执行计划	1	20	
研究及 产学合作	研究业绩	3	50	100
	研究条件	3	20	
	产学研合作	3	30	
学生及教师 、职员	学生	3	24	90
	教师	4	41	
	职员	3	25	
教育基本条件 及保障体系	学生保障体系	3	16	80
	教师保障体系	3	24	
	研究保障体系	3	17	
	信息保障体系	3	23	

5.2 学科评估认证指标

学科评估认证指标体系因学科属性和特点,在具体指标和权重上有一定的差异。在此只以贸易学科评估认证指标体系为例(见表2)。

表2 2007年度贸易学科(国际通商学)评估指标^[4]

评估领域 (一级指标)	评估内容 (二级指标)	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教育目标及课程	教育目标及课程编制	8	25
	课程运行	11	
	专业课教学	6	
教授	教授数量及结构	7	30
	教学负担	7	
	研究与服务	12	
	师资建设	4	
学生	学生指导	4	20
	学生活动及福利	9	
	就业	7	
教育条件 及保障体系	教育条件	9	15
	保障体系	6	
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	10	10

5.3 新建高校评估认证指标

根据新建高校的特点,贯彻分类评估认证理念,制定新建高校评估认证指标体系(见表3)。

5.4 大学综合评估认证核心指标

在第二轮大学综合评估中设了核心指标。所谓核心指标是指作为大学必须达到的标准。大学综合

表 3 新建高校评估认证指标^[3] (37~38)

评估领域 (一级指标)	评估内容 (二级指标)	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教育目的及 社会服务	教育目的	10	90
	课程	26	
	教学	22	
	学生	17	
	社会服务	9	
	对外合作	6	
教师及研究	教师构成	18	75
	教学负担及福利	9	
	教师人事	10	
	教师资源开发	8	
	研究业绩	10	
	研究条件	12	
	研究保障体系	8	
行政服务	行政服务体系	10	20
	行政服务满意度	10	
教育保障体系	教育基本设施	12	95
	教育保障设施	17	
	试验实习设备	10	
	后勤服务设施	6	
	财政	14	
	预算及执行	12	
	行政及人事	14	
	大学决策	10	
特色化及 自我发展	特色化计划	12	20
	特色化及自我发展实践	8	

评估认证核心指标是在现有定量和定性指标中筛选出若干指标,规定为核心指标。2005年度大学综合评估指标中规定的核心指标有:特色化目标及战略、在校人均教育费、学费依赖度、课程编制、教师人均年国内论文数、教师人均年国际论文数、毕业生就业率、生师(专任教师)比、兼职教师依赖度、本科生学费中奖学金比重、在校人均图书资料数(册)等。各项核心指标分A、B、C、D、E 5个等级。大学要通过认证必须达到规定的核心指标的数量和等级标准,即11项核心指标中,要求7个以上指标达到C级以上。

5.5 研究生院评估指标

研究生教育是在本科教育基础上实施的相对独立的教育,有完整的体系和学位制度。韩国的高等教育步入普及化阶段以后,人们的教育需求普遍提高,对研究生教育的需要更强烈,其规模也不断扩大,已经在高等教育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但第一轮大学综合评估认证中,对研究生教育重视度不够,只在本科综合评估中附带进行了评估。附带性评估只作为一个评估领域(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20个,权重为100分)来进行评估。

而第二轮大学综合评估中,为了强化研究生教育实施了独立评估。研究生院评估认证的具体方法是根据研究生院的规模分为A类和B类,实施分类评估认证。例如,以2006年4月1日为准,全日制研究生数不足250人,或研究生院专任教师与全日制研究生的比例为1.0时,以简化的B类评估标准来评估,评估结论也只有“认证”和“不认证”两种。

6 韩国大学评估认证制的改革

6.1 大学综合评估认证制的成效

第一,提高了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各大学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各大学加强教学指导,普遍引进教学评价制度,提高教学质量,同时规范出勤、学业成绩公开评价制度,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完善培养计划,加快课程建设,如周期性地更新课程内容,使课程内容及时反映学科发展动态和社会变化要求;调整课程结构,减少专业必修课,增加专业选修课的比重,扩大学生的选修面,在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的同时,促进其能力和素质的发展。

第二,提升了大学的研究能力和水平。大学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提升研究能力。为了激励教师多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出台了科研奖励制度。在教师聘任、晋升及业绩评价中加大研究业绩的评价比重,同时建立研究成果的评价标准,如只有在韩国学术振兴财团指定的学术刊物和候选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才承认研究业绩。实行教授研究年等制度,为科研创造良好的条件,以制度保证教师的科研活动。这些举措激励了教师的科研积极性,也营造了积极向上的科研文化氛围。

第三,提高大学的管理效益。大学加大投入以实现办公自动化,提高办事效率。调整组织结构,优化人员配置,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制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四,调动了大学的改革积极性和自觉性。

大学在评估实践中普遍引进市场运行机制,努力根除长期以来形成的安于现状的惰性,营造一种在改革中求生存、求发展的文化氛围。在这种浓厚的改革氛围中,大学主动适应社会发展要求,制定大学综合发展规划,制定特色化和多样化发展战略,提升适应能力,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6.2 大学评估认证中存在的问题

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举行的大学评估认证制有

效地推动了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高了大学的整体办学水平,基本实现了评估论证制的目的。虽然大学评估论证制在大学改革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弊端,大学评估论证制受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足和问题。

(1) 大学评估论证制的认同度不高,评估缺乏权威性。大学评估及论证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活动,而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举行的大学评估及认证的实施组织、评估队伍及过程的专业化水平较低,评估结果失真,使评估缺失权威性,社会认同度不高。

第一,大学评估论证组织的独立性受到质疑。

在韩国具体负责实施大学评估认证的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是以四年制大学为会员的协议性组织,它不是为大学评估认证而成立的专门组织。由于评估组织缺失关键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因此,评估的专业化水平较低。不仅社会对大学评估论证制度提出质疑,就连大学本身也对大学评估认证持有消极态度。大学方面认为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举行的大学评估与认证在大学的改革与发展中发挥的作用不大。与国家大学的巨额投入相比,大学评估及论证效益不高。这种认识在大学社会中逐渐扩散,参与积极性逐年下降,已经出现了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性地参加评估,或者拒绝参加评估,甚至有组织地抵制大学评估的现象。

第二,大学评估论证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低。在韩国,评估委员是由大学教授临时组成的。虽然他们是某学科领域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对自己所属的学科领域和大学一般状况较为熟悉,但还欠缺评估专业的知识和能力。由于评估委员的专业化水平不高,在评估中很难提出具有全局性的、有价值的改革建议和设想。同时,由教授组成的评估委员与大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作为这一利益集团的一员,他的行为不可避免地烙上了组织利益的烙印。

(2) 大学评估认证指标偏向统一性,偏重存量。评估认证中评估指标体系是决定评估论证活动成败的关键因素,但韩国的大学评估论证指标体系存在一定的缺陷。

第一,大学评估认证指标体系偏向统一性,缺乏多样化。在大规模评估活动中评估指标体系既要有统一性,又要有兼容性。这是评估指标设计中的难点也是重点。现行评估指标体系依然偏重统一性,忽视了大学的规模、地域以及个性特点。大学评估论证指标偏重统一性,采取“一刀切”的评估模式,不

仅抑制了大学的多样性和个性化发展,而且助长了大学发展的趋同化现象。韩国高等教育发展中存在的一个很严重的弊端是大学发展的趋同化现象。虽然韩国希望通过评估平台消除高等教育发展中固有的结构性弊端,实现大学发展的多样化和特色化,但事与愿违,因评估方式及指标设计上的缺陷,不仅没有有效地遏制趋同化现象,反而助长了高等教育发展的趋同化。

第二,现行大学评估指标偏重于存量和产出因子,忽视了过程和发展性因子。现行大学评估指标偏重于以存量和产出为主的评估,使得原有基础好、资金实力雄厚、处于强势地位的大学在大学评估和认证中始终处于强势地位。这容易助长大学的传统办学思路和运行模式,消解创新和改革积极性。另一方面严重挫伤了处于劣势的大学的积极性。因为现行评估指标体系下处于劣势的大学即使再努力也很难赶超优势大学,同时,也影响了大学评估认证制的整体功效。

第三,现行大学评估指标可比性差,仅限于国内比较水平上,尚未提高到国际间的比较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大学办学水平在低水平上的徘徊。韩国实施大学评估认证的重要目的之一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使其达到国际水平。要实现这一目的应建立国际化评估指标,但现有评估指标体系中国际比较指标所占比重偏少。

(3) 大学评估方式偏重书面评估,访问评估流于形式。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举行的大学评估认证采取书面评价和访问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但在具体评估实践中存在书面评估质量低、访问评估流于形式的流弊。首先是书面评估质量不高。由于评估方式在设计上的倾向性,现行评价主要依赖于各高校提交的书面报告的内容上。但受评估委员规模(4—6人)和时间限制,评估委员们对多达300多页的报告书进行系统的、仔细的、准确的评价是较为困难的。书面评估的不深入不仅影响下一阶段访问评估的质量,而且直接降低评估的客观性、真实性。其次,访问评价时间较短,没能有效地发挥访问评估的作用。在现行评估程序中进校访问评估时间一般安排为2~3天,而评估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庞杂的评估内容进行逐个印证、补充和复核,又要进行调查研究。由于时间短,评估内容和项目过于庞杂,他们只能挑选重要的、自己熟知的,或直观上印证可能的部分进行选择性的评价。同时评估方式的弊端为大学弄虚作假提供可乘之机。在大学评估中普遍存在虚

报、谎报材料和弄虚作假现象。

(4) 大学评估认证活动中行政权力处于强势地位,制约大学的办学自主权。大学评估论证制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扩大大学的办学自主权。在第一轮大学评估论证制的目的中明确规定了“扩大大学自主决策权和自我调控能力,最大限度地弱化政府对大学控制,从各种内外部不正当压力中保护大学权益”。现行大学评估更多的是政府主导的外部的、强制性的评估。在制度设计上,教育行政部门始终处于强势地位,而大学却处于弱势地位,处于被动地接受评估的地位,这严重削落了大学的办学自主权。

6.3 改革

韩国自实行大学综合评估认证制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学评估认证制度的改革,在评估实践中围绕存在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革。例如,为了克服大学评估带来的扩大大学之间的差距的现象,尽可能弱化以存量为中心的评价,强化以流量和变化为重心的评估。为了鼓励个性化和特色化发展,在弱化综合评估,强化学科评估的同时,增设反映特色化和个性化发展的指标,鼓励和促进大学的个性化和特色化发展。

大学评估本质上是大学的自主管理活动,为了建立大学自主评估体制,2005年5月教育人力资源部出台了高等教育评估体制改革方案。在改革方案中,确定以建立自主评估体制为大学评估认证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将在2006年成立完全独立于大学和政府机构的、具有专业水平

的、达到国际水平的高等教育评估专门机构。

为了加强大学自主评估体制建设,出台了相关法规,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推进大学的自我评估。2008年6月20日,教育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出台了《高等教育机构评估认证规则(案)》。

此案明确规定,大学每年要对其教育、研究现状进行自评,并在大学网站上公示其结果。同时规定了具体的自评方式,根据规则案,大学自评既可学校自行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来实施。

教育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为了探索自主评估规律,按大学成立主体和层次,分别在公立、私立及专科大学中选取若干所大学进行自主评估实验。教育部指定的实验大学有:公州大学、釜山大学、首尔大学、全北大学4所公立大学和东国大学、亚洲大学、中央大学、韩国外国语大学4所私立大学,并向每所实验大学资助3千万韩元。教育部为了加强自主评估决定将今后若干年内重点资助民间评估认证机构,提高其评估能力和水平,为了规范中介评估组织出台了评估认证组织的资质标准(见表4)。

7 结论及启示

7.1 结论

第一,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举行的大学评估由最初的机构评价转制为大学评估认证制,逐渐由大学综合评估向强化学科评估方向发展,由教育行政部门主导的强制性评估转向大学自主评估。概言之,大学评估认证向学科评估认证和自主评估方向发展。

表4 大学评估认证机构选定标准

	标准
基本条件	1. 评估认证目的符合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增强国家竞争力要求。
	2. 达到高等教育法第2条规定的学校,或者已有评估认证对象
	3. 具有评估论证经验或相关活动业绩
	4. 具有一定的社会信任度
行政/财政条件	1. 建有评估认证业务组织,并确保有人力及预算
	2. 组建由评估认证专家学科领域专家及企事业界人士组成的评估认证委员会
	3. 建有评估认证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体制
评估/认证指标	1. 制定评估认证实施纲要,纲要中包括评估认证基本方针及标准
	2. 制定学校的教育与研究组织与运行设施设备等具体的评估论证标准
	3. 制定促进学校特色化和多样化发展以及发展学术的评估认证标准
评估认证方法、程序及周期	1. 制定自我评估书面评估访问评估的具体标准方式及程序
	2. 拥有公布评估结果的刊物互联网等平台
	3. 建立完备的对评估认证过程及结果提出意见异议,并处理的方法和程序
	4. 明确规定评估认证周期或有效期
	5. 明确规定评估认证费用收取标准
	6. 制定组织规则

资料来源:2008年6月20日教育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制定的《高等教育机构评估认证规则(案)》。

第二,坚持分类评估理念。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举行的大学评估始终坚持分类评估,第一轮评估是按大学类型实施分类评估及认证,第二轮评估是以成立时间为标准分新、老大学,分别进行评估认证。虽然从第二轮评估开始不再按大学类型进行分类评估与认证,但评估过程中采取对个别评估项目的权重进行调整的方式体现分类评价理念。同时,对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也分别进行了评估认证。

第三,从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的大学评估认证实践看,大学评估认证制度在大学基本办学条件的建设中的功能尤为突出。韩国经过第一轮大学评估认证就基本实现了把大学办学基本条件提高到一定水平以上的建设性目标,为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举行的大学评估与认证活动极大地冲击了大学中蔓延的安逸现状的观念,在大学中掀起一股改革热潮,营造了在改革中求发展的浓厚的文化氛围。在这种文化氛围的驱动下,大学主动改革传统的办学思路,引进市场机制,树立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并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办学理念,从而在提高高等教育的竞争力的同时,增强了大学的社会责任意识 and 公信力。

第五,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举行的大学评估与认证组织在独立性缺失,评价的专业化水平低以及由大学教授为主组成的评估委员的文化价值观念(熟人社会价值观)等因素的复合影响下,出现评估结果失真现象。大学评估认证结果与大学的实际办学水平不相符的现象不仅严重削弱大学评估认证制的绩效,而且消解了大学评估认证制的权威性和社会认同度。

第六,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举行的大学评估认证指标偏重统一性、同质性以及“一刀切”式的评价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大学组织的价值目标、组织结构以及行为的趋同化,进而助长了高等教育发展模式的趋同现象。

7.2 启示

第一,每轮次评估要合理地设定评估目标。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是大学评估的根本目的,而影响和制约高等教育质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要想通过一两轮次评估就解决制约高等教育质量的诸多问题的思路不仅是不可能而且是不现实的。每一轮大学评估认证目标要结合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和当前存在的

问题和弊端,适时确定每轮次大学评估认证目标。如果每轮次评估设定的目标过多(例如,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举行的第一轮和第二轮评估目标多达10多项),反而造成评估目标过于分散,针对性不强的弊端,因此,每轮次的评估目标不宜过多,应有所侧重。

第二,大学评估要以自主评估为主,以外部的、强制性评估为辅。从本质上说,大学评估是一种自我管理活动,只有大学充分认识到评估价值,自觉地开展评估,才能有效地实现评估目的。从高等教育的理念,大学评估的本质属性、发展走向看,自主评估是大势所趋。但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大学对评估的认识和自觉性尚未达到足以实施自主评估的时候,以行政部门主导的外部的强制性评估来带动大学的自主评估是十分必要的。

第三,大学评价要坚持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有机结合的原则。在大学评估认证中评估指标的量化是必要的,但一味地追求量化容易导致评价指标的同质化、统一性,而评价指标偏向统一性和同质化易助长大学发展的趋同化。现今高等教育发展强调特色化、个性化、多元化,因此,需构建多元化评估指标体系,尽可能避免过度统一性和同质化的弊端。要建构多元化评估指标体系,促进高等教育的多元化发展,可尝试将评估指标体系分解为核心指标和特色化指标的方式。核心指标作为大学必须达到的硬性指标,要有明确的量化标准,严格按照量化指标进行定量评价。特色化指标以个性化、鼓励性、倡导性指标为主,指向特色化、差别化领域,遵循差别化、多样化原则,以定性评价为主,鼓励和促进大学的特色化、个性化、多元化发展。

第四,将大学评估指标体系的价值目标放在发展性上。大学评估受评估指标的量化影响,容易变成对既有成果的评价。这种大学评估的流弊,一方面容易导致已有发展水平较高的大学在大学评估中始终处于优势地位,使大学评估变成一流大学或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学专有物,另一方面严重挫伤了处于劣势地位的大学的评估积极性。久而久之,大学评估将失去评估的价值和意义,为此,大学评估指标体系的价值目标偏重发展性,侧重评估发展程度或发展潜力。

(下转第30页)

缓冲地带。第二,有助于取得社会和同行的承认,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扩大生源。第三,拓宽资金来源,争取公共部门和私立基金会对学校的投资。第四,有助于同类高校之间的学分互换。第五,有助于促进学校改进工作和自我发展,学校自身也愿意参与认证。

3.4 评估制度科学规范

美国注重通过长期的实践和不断的改革,积极吸纳大学和高等教育管理者与研究者参与,确保每一个制度和过程均经过充分的研究和协商。经过不断努力,美国的评估制度得以改进和完善,日益科学合理。

以认证制度为例:为了保证认证的科学性,在认证过程中,自我评估与同行评估相结合,书面评估与实地评估相结合。从认证标准的制定到技术手段的选择,到评估程序的具体操作、认证结果的判定,都有确凿的科学依据和严格的科学论证。^[6]就认证标准来说,各认证机构都有专门人员对认证标准的有效性进行研究,定期修改,从而确保认证标准能有效地衡量院校质量。

(上接第 16 页)

第五,重视评估委员的多元化。大学评估认证制度是对大学教育水平进行全面评价后,获得社会承认的制度。大学评估认证制的成功关键在于社会的广泛参与。与大学教育有关的利益相关者有国家、社会(市场)、大学、教育行政部门、家长和学生。大学评估认证委员要在大学教育利益相关者中,按一定比例组建评估委员,从而实现评估委员的多元化。例如,韩国的评估认证委员会中企业的委员占一定比例。

第六,加强评估文化建设。大学评估论证制度建设是必要的,但不容忽视的是评估文化建设,因为影响制度绩效的因素不单有制度本身,更重要的是这些制度运行的文化生态环境,健康的评估文化建设是保证大学评估认证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的有效途径。

参考文献

- 1 熊耕. 美国高等教育认证制度的起源及其形成动力分析[J]. 比较教育研究, 2004, (6): 63.
- 2 范丽珠. 全球化下的社会变迁与非政府组织[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35.
- 3 CHEA. Regional Accrediting Organizations 2011~2012 [EB/OL]. <http://www.chea.org/Directories/regional.asp> [EB/OL]. 2010-03-22.
- 4 刘盛纲. 美国加拿大高等教育评估(第一分册)[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1987: 13.
- 5 黄慧娟. 关于美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初步研究[D]. 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5: 40-41.
- 6 熊耕. 美国高等教育认证制度的特点分析[J]. 比较教育研究, 2002, (9): 10.

作者简介

赵宇新,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编辑。

转自:《大学》(学术版)2011年10期

参考文献

- 1 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 大学评估与大学发展(第 2004-02-95 号)[M]. 首尔: 光明印刷株式会社, 2004: 1.
- 2 柳贤淑. 为促进高等教育改革而实施的政府财政资助事业评估研究[M]. 首尔: 韩国教育开发院, 2006: 3.
- 3 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 大学综合评价指南[M]. 首尔: 光明印刷株式会社, 2006.
- 4 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 贸易学(国际贸易学)领域评价指南[M]. 首尔: 三英文化社, 2007: 23-24.

作者简介

赵允德, 副教授, 教育学博士, 从事高等教学、教育人类学研究。

转自:《高校教育管理》2011年06期